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1包 理化检验相关试剂耗材：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包含有所投的危险化学品。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第2包 微生物检验相关试剂耗材：

（1）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

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产品为第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第3包 临床检验相关试剂耗材：

（1）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产品为第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按照药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的，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包含有所投的体外诊断试剂。

（3）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第4包 卫生应急及职业卫生采样耗材：

(1) 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产品为第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条款）

- 1.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区疾控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 2. 预算金额：292.76 万元
- 3. 最高限价：292.76 万元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实质性要求条款）

包号	产品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	总价(万元)
1	理化检验相关试剂耗材	是	1批	55.8
2	微生物检验相关试剂耗材	是	1批	154.26
3	临床检验相关试剂耗材	是	1批	40
4	卫生应急及职业卫生采样耗材	是	1批	42.7
合计			292.76	

说明:

（1）各个采购包的试剂耗材明细详见“附件一、招标产品清单”。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采购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所投产品单价超过产品单价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货，据实结算。各包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该包预算金 额。

（3）本次采购的产品若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内有的，须投省平台内的产品，且价格不得高于省平台该产品最低价，如果合同履约期间省平台价格降低，中标价格将执行最低价的原则。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投标人需提供拟采购试剂耗材的供货、运输、验收、使用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以及承担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采购标的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为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五）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二、技术要求

说明：以下技术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产品技术要求

1. 详见“附件一、招标产品清单”

（二）产品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3. 保证配送货物合格，对已配送并使用过的检验试剂耗材全面质保（即一旦确认由于配送的检验试剂耗材不满足要求或不合格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仪器设备硬件损坏）均由投标人承担。

（三）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包括对应包别中服务需求的所有内容，不得只供应部分产品。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须为功能、配置完整，能够直接使用的产品。

3.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仓库，对采购人所需要的试剂耗材有定量储备。

（1）供应商应有符合《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规定的对低值耗材储存的场地；

（2）耗材库应具备耗材能常温、低温、冷藏等功能；

（3）供应商对低值耗材库应有全面质量管理，并直接对库中所有产品的质量负责

4. 物流保障

（1）供应商应按照GSP规范进行低值耗材管理，做到7x8小时服务响应。

（2）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急需的耗材交货周期不超24小时，不得影响采购人使用。如因质量问题需要换货的，需保障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3）投标人具有试剂耗材配送服务所需要的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4）投标人具有试剂耗材配送服务所需要的专业设备、工具。

（5）送货：供应商送货须随带送货单，送货单上要标明送货单位（与备案资质名称一致）、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并有供应商盖章或经手人签字，经采购人验收后签字确认。

（6）运输：由供应商专用运输车辆提供，并应保证车辆等的卫生，如遇特殊时期，运输车辆需满足国家及武汉市相关政策要求。检验试剂配送应具有符合国家对冷链运输要求的冷藏运输车

或专业冷藏设备，不接受物流发货；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系统中具备冷链及温湿度监测系统，实现收货、验收、在库、配送全程冷链追溯。

(7) 投标人须制定详细可行的个性化配送方案，中标后，投标人在配送周期内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保质保量、分批、按需配送；送货时货票同行，所有供货材料须证照齐全，超计划发货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本次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要求如后期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冲突，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国家及省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用耗材、检验试剂，按照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执行。

三、商务要求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交付时间（期限） （★实质性要求条款）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配送，每批 货物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可提供 24 小时内紧急供货。
2.	质保期 （★实质性要求条款）	到货验收时，货物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6个月（部分货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交付地点（范围） （★实质性要求条款）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实质性要求条款）	按需配送，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根据每个月的 实际配送计算当月配送额，经合同双方确认结算金 额，按月据实支付每个月配送货款。合同履约期限 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项目包的采购预算。
5.	项目验收	1、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原产地出厂等证明文件。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如果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2、依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对其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的（如有），并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4、所有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5、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时，采购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6、到货验收且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相关部门签署货物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合格报告签署日期作为维保责任起始时间。采购方对中标人交付的所有产品，均应妥善接收并按产品条件进行保管。
6.	履约相关要求	提供相关、交货验收方案（交货期保障措施、验收组织流程等）、培训方案、更换及伴随服务方案、质量管控措施（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等）、售后方案（服务标准和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其它服务承诺等）。
7.	报价说明 （★实质性要求条款）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即综合折扣率），根据中标综合折扣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率按照《附件一、招标产品清单》中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例：投标人报价为综合折扣率 95%，则结算时按照清单中单价*实际送货数量*95%），年度总结算费用不超过各包采购预算。 2 各个项目包下全部品类按一个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最高为 100%。各投标人所作出的投标报价，将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有所内容的总报价(仅 只能填写一个总报价)，任何可供选择的总报价采 购人将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 其他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格式规定）”。投 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 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包括投标人完成 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包拟提供货物的折扣率以及格式规定的其他事项。 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每各项目包全部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报 表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8.	运输（★实质性要求条款）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均由投标人负责。
9.	保险（★实质性要求条款）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10.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条款）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 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	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附件、图纸及包装，按照生产厂家 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12.	培训要求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当提供培训服务： 10.1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有计划的对采购人的业务、维护、操 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投标人应制订采购人人员 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培训不能 按期完成或未达到预期培训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 投标人重新进行培训，所有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合同签订起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培训目标。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人员如不合适，采购人可以 要求进行更换。 10.2 培训内容要求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以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管理、操作、维护有关产品以及有关产品正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常运行和相关业务 的顺利发展。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维护、管理 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本项目 中全部产品使用培训
13.	技术支持	11.1 技术支持服务范围 投标人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 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11.2 技术支持服务方式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 于现场服务、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
14.	售后服务	12.1 投标人负责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 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承诺、服务体系、 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措施、本地化服务措施。 12.2 投标人保证耗材质量, 如有质量问题2天内必 须换货或退货。 12.3 投标人交货时必须提供产品三包凭证、包装清单以及出厂合格证。 12.4 投标人应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培训、 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事项, 实行定期的关于 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以及电话回访。
15.	项目验收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时以中标人的 响应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16.	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 证）（如有）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医疗器械的, 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在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查验, 否则采购人有权 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7.	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管理）（如有）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按照药品管理的体外诊 断试剂的, 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注册证书》。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 人在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查验, 否则采购人有权 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中标人承 担。
18.	消毒产品（如有）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消毒产品的, 须提供生产厂商的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 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投标 文件中无需提供,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在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查验, 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9.	产品调价条件和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 采购包内品种的价格如与政府集中采购政策（以下称“新政策”）不符, 则按新政策执行。 2、除非因不可抗力因素, 投标人在整个采购周 期内, 不得擅自调涨价格; 若因中标产品生产企 业关、停、并、转、产品升级、市场因素或其他因素需要调整, 投标人需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按流程审核同意后方可供货, 不得以此作为消极供货或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不供货的理由，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具有类似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业绩
2.	场所配备及条件	投标人具有合适的贮存技术条件（仓库），贮存冷库
3.	运输车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用运输车辆
4.	产品追溯	提供标注“◆”的产品（即核心产品）具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5.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配送方案（包括配送日常计划、服务响应时间、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等）； 2. 配送公司日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3. 仓储设施情况和涉及货架交货（仓储设施及内部环境、产品存储管理制度）； 4. 人员配备及培训方案（专业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人员培训方案等）；
6.	质量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管理制度； 2. 质量管理体系； 3. 产品追溯管理系统
7.	应急处置预案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析的处理措施； 2. 针对不可预见的问题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
8.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省平台网采的执行、无条件报损退换、近效期退换）、服务体系、保障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1. 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流程； 2. 保障措施（本地化服务措施和质保期外服务）；

附表3：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	------	----	--------

价格 评审 30 分	报价 得分	30 分	说明： 1、V 指各投标人经修正后的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2、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 2. 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D / 投标报价 V) × 3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条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 部分 20 分	类似 业绩	8 分	（一）评分内容： 1. 自 2021 年 05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被业主（合同甲方）用户书面反馈评价为履约信誉良好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二）评分依据： 1. 第 1 条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的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第 2 条投标文件中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情况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场所 配置	5 分	（一）评分内容： 1. 投标人具有合适的贮存技术条件（仓库）的，仓库面积在 100 平方米得 2 分，每增加 50 平方米增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具有合适的贮存冷库的得 2 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仓库（冷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履约时间）、仓库照片和场地平面图，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冷链 运输	2 分	（一）评分内容： 1. 投标人具备冷链运输条件： （1）冷链运输条件系指冷链设备（如冷链箱、冷藏车、冰箱、冷藏箱、低温冰箱、普通冰箱等），冷链设备带有冷冻剂和温控监测设备得 2 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文件中提供： （1）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和设备照片（须体现带有冷冻剂和带温控监测设备等关键评审内容）； （2）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和设备照片（须体现带有冷冻剂和带温控监测设备等关键评审内容）。 2. 上述材料满足其中一项要求即可，不得重复计分，仅以最高分计分一次。
	运输 车辆	2 分	（一）评分内容：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用运输车辆，每配备 1 台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人须提供自有运输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车辆为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相应的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 2. 未按要求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产品追溯	3 分	（一）评分内容： 1. 投标人提供标注“◆”的产品（即核心产品）具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全部提供得 3 分，部分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产品制造商声明函（格式自拟）等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50 分	产品技术响应	5 分	（一）评分内容： 1. 投标人承诺所投试剂耗材均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一）产品技术要求”中所有一般技术指标（即未标注“▲”的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人需在《一般技术指标响应情况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中注明响应情况，未按要求提供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产品技术资料	6 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所投的主要试剂耗材（◆核心产品）： 1. 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须由货物制造商或其直属机构加盖公章））； 2. 产品使用说明或反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各项功能说明、注意事项，或使用反馈等）； （二）评分依据：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6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合理性：产品的结构介绍，功能使用，符合使用功能要求，安全要求。 （2）完整性：产品各项说明内容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	18 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配送方案（包括配送日常计划、服务响应时间、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等）； 2. 配送公司日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3. 仓储设施情况和涉及货架交货（仓储设施及内部环境、产品存储管理制度）； 4. 人员配备及培训方案（专业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人员培训方案等）； （二）评分依据：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4.5 分，共计 18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全面、条理清晰； （2）科学性：符合本项目情况，内容明确、客观具体； （3）合理性：针对本项目情况，指标详细，符合实际。

	质量管理方案	9 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管理制度； 2. 质量管理体系； 3. 产品追溯管理系统； （二）评分依据：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9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全面、条理清晰； （2）科学性：符合本项目情况，内容明确、客观具体； （3）合理性：针对本项目情况，指标详细，符合实际。
	应急处置预案	6 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析的处理措施； 2. 针对不可预见的问题及紧急情况处理措施； （二）评分依据：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6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全面、条理清晰； （2）科学性：符合本项目情况，内容明确、客观具体； （3）合理性：针对本项目情况，指标详细，符合实际。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省平台网采的执行、无条件报损退换、近效期退换）、服务体系、保障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1. 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流程； 2. 保障措施（本地化服务措施和质保期外服务）； （二）评分依据：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6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全面、条理清晰； （2）科学性：符合本项目情况，内容明确、客观具体； （3）合理性：针对本项目情况，指标详细，符合实际。
总分		100 分	

备注：

评分标准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